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年內，本集團結束了奶製品業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除此以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9頁至第155頁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支付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元。是項建議已經在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內列於股本項內處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總股本之概要載於第156頁至第157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地重列及重新分類，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與投資及酒店物業

本公司與本集團固定資產及酒店物業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本集團之酒店及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58頁至第159頁。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及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642,021,000港元，已建議宣派其中124,500,000港元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達4,839,497,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利用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及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 (主席)

張虹海先生 (副主席兼總裁)

李福成先生 (副主席)

郭迎明先生

劉凱先生 (副總裁)

鄭萬河先生

李滿先生

郭普金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魏恩鴻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畢玉璽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包宗業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中根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方方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李東海先生

王憲章先生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105(A)條及董事會所建議，李福成先生、鄭萬河先生、劉漢銓先生、武捷思先生與白德能先生諸位將會退任，並有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衣錫群先生及張虹海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分別為期五年及三年，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開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分別尚餘約41個月及23個月屆滿。

於年內，劉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更新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延長三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尚餘約24個月屆滿。惟任何一方可藉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上述服務合約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前授出，豁免遵守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訂。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下列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一間相聯法團購股權之權益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福成先生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 有限公司@	20,419#	0.0030
鄭萬河先生	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45,738#	0.0116

@ 上述所有相關法團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實益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登記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李福成先生藉轉換彼持有之五年期1.2厘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換股債券180個單位，增購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1,699股普通股。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項下及財務報表附註39的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於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集團」)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向京泰集團有條件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企業(食品)有限公司之34.54%股本權益，現金代價人民幣237,392,000元(約223,638,200港元)。合約條款已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交易為公平合理。就該合約而訂立之交易詳情於年內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冊內：

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地位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合計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050,000	–	100,050,000	16.07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a)	313,949,900	100,050,000	413,999,900	66.5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b)	271,100	413,999,900	414,271,000	66.55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 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 由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100%權益，因此，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Modern Orient Limited 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Modern Orient Limited 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 之控股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由京泰集團間接持有66.48%權益之公司，因此，京泰集團被視為擁有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Modern Orient Limited 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規定所存置之記錄冊中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30及49。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按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允合理之條款進行；及(iii)在聯交所就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之豁免函件所載之規限範圍內。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規定控權股東必須履行特別責任之貸款協議

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規定，本年報披露有關本公司銀團貸款融資詳情。該項貸款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一筆達1.8億美元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該項貸款協議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若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即構成該筆貸款之不履約情況：

1. 倘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實益權益不再由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之人士或實體擁有；或
2. 倘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於債項到期時停止或暫停向其一般債權人支付款項，或無法或承認無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或宣佈或終告破產或無力償債。

具備足夠流通量

根據公眾可取得之本公司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應用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特定年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該應用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取代，後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個別查詢，董事於年度覆蓋會計期間一直已經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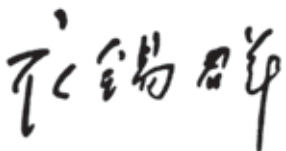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並提供此方面之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李東海先生、王憲章先生、武捷思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